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3月11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增设组织机构如下：

- 1、设立脱硫脱硝设计研究院，下设设计一部、设计二部、设计三部、设计四部、计划综合部；
- 2、成立脱硫脱硝事业部；
- 3、原工程成套部下增设东北办事处；
- 4、原海外事业部下增设项目服务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3月11日